

最近，“7·12”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开庭审理。据检察机关指控，该犯罪集团使用有关平台，以投资多种虚拟货币的名义，按照事先设计的寻找目标、建立信任、诱导投资、骗取钱财等手段，先后骗取全国各地130多人、财物3000多万元。



“致富”热门

然而随着互联网，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，传统犯罪的网络化以及网络犯罪的产业化趋势愈发明显。而通过微信等通讯工具，各类投资理财广告、交流群可谓是铺天盖地。

虽然区块链技术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重视，但是不法分子开始偷换概念，把区块链混淆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，大肆宣扬虚拟货币投资的高收益、高回报，甚至将其转化为犯罪的噱头和工具。他们深知，当虚拟货币成为热门话题，人们接受起来也就更为容易。

然而，不明真相的群众并不知道虚拟货币在我国属于抵制和打击的对象。而在各类夸张虚假的宣传中，虚拟货币被营造为巨额财富，唤起了投资者“一夜暴富”的欲望。在犯罪分子精心设计下，虚拟货币成为了吸金利器。

不明“真相”

其实，虚拟货币背后的区块链技术是一个分布式的共享数据库，存储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篡改、可追溯、公开透明等特征。基于此，区块链技术被认为能够提供信任价值，创造可靠合作机制，具有广阔应用前景。

对于老百姓来说，由于技术知识存在门槛，要完全理解是比较困难的。然而，人们对于货币却有着“深刻”的认知，加之“虚拟”、“数字”等字样冠以在前，就会显得既神秘又“亲切”。

尤其是，在犯罪分子的刻意粉饰和编造下，虚拟货币直接与“财富”划上了等号。利用这种新生事物带来的冲击力，犯罪分子只要稍作诱导，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就极易容易深陷其中。

“套路”繁多

从当前破获的犯罪案件来看，犯罪分子通常在明确把握投资者急于赚大钱，又惧怕亏钱的心理基础上，利用“区块链”的概念炒作，谋划出了许多“行之有效”的套路以及网站、APP等作案平台和工具，加之训练有素的“托儿”。

通过运用系列犯罪技巧，不仅大大简化了投资者的理解、操作难度，而且开辟了简单易上手的“傻瓜式”网络投资、转账方案。不明真相的投资者，尤其是老年群体在不知不觉中陷入圈套，配合犯罪分子扮演的热心“导师”助攻，披露虚假投资信息持续引发从众效应，这些都助长了犯罪分子的“收割”效率。

此外，一些所谓“金融创新”类型的案例开始冒头，从以往的虚拟货币买卖诈骗过渡到利用税金、公积金等新途径，可谓是各种花样不断翻新，令人防不胜防。最后，借由虚拟货币将违法所得进行境外转移，从而逃避监管和追踪。

擦亮眼睛，实力避坑

面对将虚拟货币、虚拟资产、数字货币等作为噱头的诈骗活动，首先应该明确，在我国境内的非法性，冒然参与不受法律保护和监管指导的投资项目就基本等于上

当受骗，睁眼跳崖。